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亡字第9號

聲請人 陳怡靜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失蹤人陳細貨（男、民國前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住所地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）於民國90年10月26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失蹤人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陳細貨係伊祖父，失蹤人於民國87年10月26日失蹤，迄今生死不明已逾28年，爰依法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資料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等件為佐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99年度家催字第397號案件卷宗確認無訛。查本院前於99年11月30日作成99年度家催字第397號裁定准對失蹤人為公示催告，現經登報公示催告期間屆滿，未據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故可認應於87年10月26日申報失蹤人失蹤時，再無失蹤人之行蹤資訊，且失蹤人迄今仍行方不明，是失蹤人於失蹤時已屆齡92歲，自應推定於失蹤人失蹤屆滿3年之90年10月26日下午12時死亡。從而，聲請人據以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，為有理由，准予依法宣告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冠霖